

制、健全治理法律体系。二是整治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主要围绕清理取消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提升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规范性和透明度、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等3个方面提出13项政策措施。三是配合工信部开展减轻企业负担专项工作。

(四)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完善收费基金政策。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政策措施，印发《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完善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政策。

五、精准发力，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

(一)严格对标精准脱贫的要求，研究出台进一步支持脱贫攻坚的税费政策。一是对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二是对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准予在所得税前据实扣除。三是出台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四是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等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加强督办，推动脱贫攻坚政策落地见效。加强督办落实，按要求落实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整改工作周报、月报、双月报制度以及销号制度。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认真执行已印发的《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支持脱贫攻坚税收政策的通知》，做好调查研究和督查评估工作，落实好支持脱贫攻坚的各项税收政策。

六、积极主动作为，深入开展国际税收交流与合作

(一)积极参与全球税收治理，促进国际税收协调与合作。一是积极参与国际经济数字化税收规则制定。充分利用财政部代表担任数字经济工作组领导小组副主席的有利地位，密集参与相关文件研究和起草工作，在关键问题上积极发声，成功促使中国意图在《中期报告》和统一草案中得到全面反映。及时会同国家税务总局梳理OECD统一方案和第二支柱方案中涉及中国核心利益的关键问题，并加强对企业及中国税收利益的实证测算和影响分析，通过多种方式表达中方核心诉求，坚决维护中国战略利益并取得成效。二是进一步推进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的实施。充分利用财政部代表当选BEPS包容性框架指导委员会副主席的有利地位，积极参与相关国际规则的研究和制定以及同行审议，并加强对BEPS各项规则的研究，特别是对利息扣除规则对中国的影响进行深入研究，最大程度地维护中国税收利益。三是积极推进税收透明度与情报交换相关工作。2019年税收透明度和情报交换全球论坛启动对中国专项情报交换的法律框架和实践情况的第二轮审议，积极配合税务总局做好应对审议相关工作。同时积极协调OECD和相关方面，协助香港顺利通过专项情报交换第二轮审议。

(二)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国家税收合作，扩大全方位对外开放新格局。一是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协助税务总局举办“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建立“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二是在G20等多边框架支持国际社会加强对“一带一路”国家的税收援助。呼吁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提供税收政策领域技术援助，BEPS

项目的实施要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现实情况，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降低走出去企业投资税收负担。三是开展课题研究。组织有关高校对“一带一路”国家税收政策合作问题进行研究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跟踪国际税制动态，为国内政策制定提供经验借鉴。一是对2019年全球税制改革趋势进行全面分析。二是上报“一带一路”国家税制情况系列信息，涉及一带一路国家的税收制度、税制改革和税收法治等多方面内容。三是配合中印财长对话等机制，跟踪研究近年来印度税制改革情况及影响分析。

(四)推进投资保护和贸易相关协定谈判，协助应对中美贸易摩擦。一是配合商务部推进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工作。协调财政部内相关司局对改进清单出价和国有企业条款进行研究，推动中欧双方交换第一轮改进出价相关工作。二是参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涉税条款磋商。三是参与中国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全面进步协定》(CPTPP)的可行性研究和相关条款的影响分析工作，提出有价值意见。

(五)积极推进国际税收交流和合作，参与多边双边财经对话。一是参与G20、APEC、10+3、中欧领导人会晤、1+6圆桌会谈等多边机制下领导出访和会谈的相关工作。二是参与中德、中英、中法高级别财金对话，参与中俄、中印、中日、中沙财长对话。三是加强双边税收政策交流，与到访的OECD、IMF、澳大利亚、新加坡等方面的税收专家和官员交流对国际税收规则的意见。

(六)研究提出在华设立国际组织或机构的税收政策意见。研究提出亚洲审计组织、拉美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或机构的涉税政策意见。

(财政部税政司供稿)

财政关税工作

2019年，财政关税工作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服务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有力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和国内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完善关税宏观调控

(一)促发展惠民生，自主调整进口暂定税率。为扩大进口，激发进口潜力，优化进口结构，自2020年1月1日起，对850余项商品实施低于最惠国税率的进口暂定税率。其中，为更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适度增加国内相对紧缺或具有国外特色的日用消费品进口，新增或降低冻猪肉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降低用药成本，促进新药生产，对用于治疗哮喘的生物碱类药品及部分药品原料实施零关税；为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和零部件进口，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新增或降低半导体检测分选编带机、多元件集成电路存储器等商品进口暂定税率；为鼓励国内有需求的资源性产品进口，新增或降低部分木材和纸制品进口暂定税率。为推进贸易与环境协调发展，动态取消2种废碎料的进口暂定税率，恢复执行最惠国税率。

(二)履行世贸承诺,对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实施降税。2019年7月1日,对298项世贸组织信息技术协定扩围产品的最惠国税率实施第四次降税,并相应调整其中部分产品的进口暂定税率。中国与其他参与方共同降税,有利于促进中国信息技术产品出口增长,降低进口成本,提高国际竞争力。

(三)满足美好生活需要,调降进境物品进口税。结合增值税税率下调等改革措施,自2019年4月9日起,下调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率。进境物品进口税税目1、2的税率分别由15%、25%调降为13%、20%,并明确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

二、坚定维护国家利益

(一)敢于斗争,善于斗争,按部署坚决实施关税反制。2019年,美国在301条款项下多次对中国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按中央部署,在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简称税委会)协调机制下,中国亦对美国相应实施了关税反制,坚定捍卫国家尊严和利益。一是针对美国对中国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税率由10%提高到25%,中国对美国约600亿美元商品,自6月1日起提高部分商品加征税率,分四档次加征25%、20%、10%、5%关税。二是针对美国对中国约3000亿美元商品分两步加征15%关税措施,中国分别自9月1日、12月15日起,对美国约750亿美元商品分两步与美同步加征10%、5%关税,并在第二步加征关税的同时,对此前已暂停加征第一、二轮反制措施关税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

(二)服务对美国工作大局,根据形势灵活调整加征关税。为落实中美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自2019年1月1日起,对已纳入第一轮、第二轮关税反制措施范围的211种汽车及零部件,暂停加征25%或5%的反制关税3个月。3月,为继续落实两国元首阿根廷会晤共识,给双边磋商创造良好氛围,中国宣布在上述暂停期限到期后,继续暂停加征反制关税。12月13日,中美双方宣布已就第一阶段经贸协议文本达成一致,12月15日,中国宣布暂不实施原计划于当日生效的第三轮关税反制第二步措施,即:对750亿美元清单二商品不加征10%、5%关税;对美汽车及零部件不恢复加征第一、二轮反制措施关税,对这些商品继续暂停加征关税。

(三)开创性地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为缓解经贸摩擦不利影响,研究借鉴国际有关规定和实践,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一套关税排除制度体系。5月13日,税委会发布公告,试行开展对美国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并于9月11日和12月19日分别公告了第一批第一次、第二次排除清单。对排除清单内商品,自排除清单实施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加征中国为反制美国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具备退还税款条件的,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

三、服务重大国家战略

(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按照分步骤、分阶

段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要求,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财税政策和制度体系初步方案。

(二)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对外开放新高地。一是围绕制度创新,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积极参与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总体方案以及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中财税政策的研究制定。二是结合已设立自贸试验区财税政策实施情况,研究形成新一批拟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三是聚焦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打造更具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的定位,支持设立洋山特殊综合保税区,支持生物医药等产业发展。

(三)支持办好第二届进博会。积极研究制定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简称进博会)相关进口税收政策,对展期内销售的合理数量的进口展品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按应纳税额的70%征收。进博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出台,有利于吸引和鼓励企业及客商参展,更好地发挥进博会扩大进口、优化进口结构的平台作用,推动进博会高质量发展。

(四)推动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推广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设立、整合、核减面积等研究提出意见,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四、不断完善关税制度

(一)推进关税法立法工作。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贯彻党的十九大“深化税收制度改革”精神,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立法工作安排,与相关部门密切合作,积极推进关税法立法相关工作,推动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平、高效的关税税收制度体系。

(二)调整制定和有效实施进口税收政策。一是服务科技创新,支持产业发展。出台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件项目进口设备税收政策;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促进政策发挥更大效力;印发科技重大专项等政策实施方案。二是支持文体、社会事业发展。落实十九大报告关于办好北京冬奥会的要求,出台支持2022年北京冬奥会第二批进口税收政策。公布第三批国有公益收藏进口税收政策享惠单位范围,加强文物保护利用。三是保障农业发展和能源资源供应。印发种子种源、海洋和陆上石油气勘探等进口税收政策2019年实施方案,增加部分项目可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按比例返还政策的进口天然气数量。

(三)完善免税业政策和有关管理制度。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理顺管理体制,研究出台《口岸出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口岸进境免税店增设工作,促进免税业有序发展。

(四)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落实国务院关于调整扩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清单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对清单进行调整,增加冷冻水产品、酒类等92个税目商品,同时对清单备注和尾注中的监管要求进行规范。此次调整顺应商品消费升级趋势,有利于促进跨境电商新业态健康发展。

(五)加强进口税收政策规范化管理。为进一步发挥进口税收政策效用,适应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取消一批进口税收政策的额度管理,在政策年度实施方案中一并推动落实取消免